证券代码:001309　　证券简称:德明利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8日、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136号新一代产业园4栋4楼银湖山厅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90,995,1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1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8,695,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09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4人,代表股份2,300,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代表股份11,585,0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284,9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3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4人,代表股份2,300,0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9%。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8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5%;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0,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5%;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1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8%。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80,0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4%;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7%。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66,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2%;反对2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56,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20,9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9%;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8,5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0%;反对8,2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3%;弃权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8%。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79,410,129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79,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5%;反对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69,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23%;反对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5,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17%;反对98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95,8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617%;反对981,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92%;弃权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1%。

本议案关联股东李虎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79,410,129股不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852,4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2%;反对13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7%;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42,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685%;反对133,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21%;弃权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8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984,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2%;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574,3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6%;反对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4%;弃权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沈琦雨、高枫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6-008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6,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4日~2026年11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5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45.7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675,271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80%
实际回购金额	20,041,637.5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8.20元/股~32.00元/股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结果。公司2025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5年12月2日实施完毕,实际已回购公司股份1,920,4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54,976,44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75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6日、2025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实施了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2、截至2026年1月28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9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5,2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0%,回购的最高价为32.00元/股,最低价为28.20元/股,回购均价为29.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0,041,637.5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票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95,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93%,累计使用回购资金总额为75,018,079.4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6、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自公司首次披露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20,400	0.9613	2,595,671	1.2993
股份总数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1、本次回购实施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7663882)中的1,920,400股股票,系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完成的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一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上表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2025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回购股份675,271股,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本公告披露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前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出借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照法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债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天投资")持有公司可转债464,30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97%。本次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464,309,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100%,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57.97%。
-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持有公司可转债9,837,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3%。本次质押完成后,费功全先生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9,836,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99.99%,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23%。
-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费伟先生持有公司可转债14,834,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85%。本次质押完成后,费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可转债数量为14,820,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99.91%,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85%。
- 截至本公告日,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费功全、费伟、大昭添澄合计持有公司可转债496,679,000元,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1%。本次质押完成后,海天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可转债累计质押496,655,000元,占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99.99%,占公司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00%。

一、本次可转债质押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天投资、实控人费功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费伟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可转债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49,000,000	否	2026.03.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32.09%	18.60%	质押担保
费功全	是	9,836,000	否	2026.03.1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99%	1.23%	质押担保
费伟	是	14,820,000	否	2026.03.2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99.91%	1.85%	质押担保
合计	-	173,656,000	-	-	-	-	35.51%	21.68%	-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 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质押后占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海天投资	464,309,000	57.97%	315,309,000	464,309,000	93.48	57.97
费功全	9,837,000	1.23%	0	9,836,000	1.98	1.23
大昭添澄	7,699,000	0.96%	7,690,000	7,690,000	1.55	0.96
费伟	14,834,000	1.85%	0	14,820,000	2.98	1.85
合计	496,679,000	62.01%	322,999,000	496,655,000	99.99	62.0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可转债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pap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3月11日发布公司2025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3月27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飞

副总经理:赵国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小平

独立董事:QINGSHAN JASON NIU(牛青山)、李鹏、黄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3月27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pap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尹一品

电话:0759-2532338

传真:0759-2532339

邮箱:ir@chinapap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90　　证券简称:昂瑞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48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8.292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77.5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445.2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32.2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验并于2025年12月11日出具《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众环验字(2025)第0200032号)。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账户开设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与"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新增全资子公司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应增加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成都市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近日,公司与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或"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81947800210927594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1803341990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111785500210928069	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203342027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三: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为"甲方")

乙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81947800210927594,截至2026年3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111785500210928069,2026年3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5G射频前端芯片及模组研发和产业化升级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汪家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公司与深圳昂瑞微及其成都分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一: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三:深圳昂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统称为"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1803341990,截至2026年3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甲方三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3203342027,截至2026年3月19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射频SoC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悦、汪家富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13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藏拉萨市夺底路14号公司66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736,7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77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因公务原因,本次会议由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孟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曾朝斌先生、陈行军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和公司部分高管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以现场会议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5,861,991	97.3719	9,200,769	2.4487	673,949	0.1794

1.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24,231	97.4150	9,017,169	2.3998	695,309	0.1852

1.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73,531	97.4282	8,949,269	2.3817	713,909	0.1901

1.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55,131	97.4233	8,888,769	2.3656	792,809	0.2111

1.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71,731	97.4277	8,944,469	2.3805	720,509	0.1918

1.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82,931	97.4307	8,928,769	2.3763	725,009	0.1930

1.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6,065,331	97.4260	8,866,569	2.3597	804,809	0.2143

2、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0,072,015	98.4923	4,908,885	1.3064	755,809	0.2013

3、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19,103	90.9689	4,801,785	7.7975	759,609	1.2336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168,903	91.2121	4,693,585	7.6218	718,009	1.1661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51,705,779	83.9645	9,200,769	14.9410	673,949	1.0945
1.02	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51,868,019	84.2279	9,017,169	14.6428	695,309	1.1293
1.0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917,319	84.3080	8,949,269	14.5326	713,909	1.1594
1.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51,898,919	84.2781	8,888,769	14.4343	792,809	1.2876
1.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1,915,519	84.3051	8,944,469	14.5248	720,509	1.1701
1.0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51,926,719	84.3233	8,928,769	14.4993	725,009	1.1774
1.0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1,909,119	84.2947	8,866,569	14.3983	804,809	1.3070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5,915,803	90.8011	4,908,885	7.9714	755,809	1.2275
3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6,019,103	90.9689	4,801,785	7.7975	759,609	1.2336
4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6,168,903	91.2121	4,693,585	7.6218	718,009	1.166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与会股东均对会议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

2、议案3、4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西藏建工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西藏珠穆朗玛律师事务所

律师:益西达瓦、达瓦曲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6—021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聘任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2026年1月收到政旦志远《关于变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原委派刘希、韩博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韩博工作调整,根据政旦志远《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委派刘希、张振冀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政旦志远《关于变更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政旦志远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刘希、张振冀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为项目质量复核人。鉴于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振冀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由刘希、杨锎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蒋文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信息

杨锎,2021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6年3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执业,2026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二)诚信记录

杨锎未受到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杨锎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6-00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星图测控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星图测控,证券代码:920116)于2026年3月2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披露了《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星图测控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321,235,941.89	288,346,125.83	11.41%
毛利率	50.83%	52.8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831,643.17	84,974,393.95	18.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881,752.34	60,312,530.37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77%	31.9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9%	22.6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74	-14.86%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增减
资产总计	840,473,960.36	726,730,763.66	15.65%
负债总计	253,460,247.31	251,118,630.81	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7,013,713.05	475,612,132.85	2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67	4.32	-15.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03%	34.28%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0.16%	34.55%	-

注:2025年3月3日,星图测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3月24日,星图测控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星图测控当时总股本114,1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星图测控总股本增加至159,775,000股。依据上述变动,对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追溯。

《中科星图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6年3月20日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